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天环责改〔2021〕B36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丰盈食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L14130546A

实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3号一楼1908铺、二层08号铺（14）

法定代表人：陈小帆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9月10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丰盈食府）正常营业状况下，对二层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为： $3.18\text{mg}/\text{m}^3$ ，不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测情况记录表》、《检测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油烟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执法监察大队一组

联系电话：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3日印发
